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八】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4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45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2,525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179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至第 14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15 頁至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9 頁至第 25 頁）。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至第 32 頁）。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1,649,282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 2.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楊健智及獨立董事鄭中人因故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2.本次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新選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108年06月06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4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鄭中人	0	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任教授 現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學歷：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 經歷：工商時報記者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現職：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兼任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普及，使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也帶動雲端平台應用的催生；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過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回顧一〇六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較一〇五年度改善，顯示無論策略面及體質面均已現成效。以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1,532 仟元，與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相當，但稅後淨損由一〇五年度之新台幣 111,122 仟元，降低至一〇六年度之新台幣 41,649 仟元，縮減幅度為 63%；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包含智慧家庭及車聯網領域之聯網影像應用市場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除了已成熟應用於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開道器、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等硬體產品之外，針對市場需求越來越大的車聯網影像應用解決方案，以及以低功耗、安裝設定簡易為主要訴求的可視門鈴也已完成開發，並逐步推向目標市場。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00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年	106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3,502	151,532
	營業毛利	100,685	111,565
	營業淨利(損)	(108,805)	(36,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	(2,243)
	稅前淨利(損)	(108,053)	(38,504)
	稅後淨利(損)	(111,122)	(4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51)	(40,6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0)	(17.35)
	權益報酬率(%)	(68.95)	(2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86)	(14.80)
	純益率(%)	(72.39)	(27.49)
	每股盈餘(元)	(5.35)	(1.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連線軟體技術

- A. 低電量消耗及快整喚醒機制 (門鈴產品線)
- B. 資料傳轉加密 (SDK)
- C. 檔案互傳優化, RTSP 支援
- D. 影像傳輸優化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不需外掛套件之跨瀏覽器影像播放(雲端錄影)
- B. KMP*5：增加設備狀況排查、伺服器狀態分析
- C. KPNS 圖片及廣告推播
- D. Kalay VPN: 提供更進階的傳輸應用, 建置公用通道如 RTSP 及 ONVIF 以符合客戶快速技術對接之用

(3) 應用程式

- A. Kalay Doorphone
- B. Kalay APP 單一 APP 模組化
- C. 人臉辨識
- D.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67 件、商標權 52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39 件。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其中影像辨識部分，Kalay AI 是以雲端平台收集影像數據後，可進一步接到後端如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引擎進行進一步分析辨識以連結更多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第三方廠商辨識引擎、現有開放式雲端服務，搭配自行開發之 AI 辨識技術，可應用於終端消費型產品，以及導入專用場域...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酌目前全球經濟及市場發展之趨勢預測，輔以對客戶之需求掌控及內部資源規劃，預期公司未來之整體銷售將呈穩定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應用變化迅速，惟有堅實本身之研發基礎並敏銳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公司之體質，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達到公司治理的目標。

從物聯網相關硬體設備需求來看，全球物聯網裝置數量的強勁成長，將促使物聯網裝置營收預期成長速度將超過資訊科技和工業領域等其他產業的成長率。依據 Gartner 統計，2017 年全球聯網裝置量達 84 億個，相較於 2016 年提高 31%，而至 2020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量上看 204 億個。同時也估計，2018 年終端裝置及服務市場將達到 2 兆美元。

本公司之技術與服務主要應用在需要高效率影像傳輸及處理，亦即影像監控領域。影像監控之應用是物聯網極為重要的環節，不論在何種場域，普遍需要攝影機扮演”守護及

“監看之眼”的角色，應用範疇自居家安全監控、交通、城市、農業、商業到工業等，都將產生影像監控的需求。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9 年全球單純使用於智慧家庭領域的視訊監控市場規模就超過 400 億美元，並以每年 20% 的年複合成長率向上提升，若再加上其他各個垂直領域對影像監控硬體及應用的需求，產值勢必超過千億美元。而這些都是未來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與產品開發的主要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可期。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不斷求新求變，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並提昇各項競爭力，以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中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並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為目標。

- 1.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 2.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 3.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其中影像辨識部分，Kalay AI 是以雲端平台收集影像數據後，可進一步接到後端知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引擎進行進一步分析辨識以連結更多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第三方廠商辨識引擎、現有開放式雲端服務，搭配自行開發之 AI 辨識技術，可應用於終端消費型產品，以及導入專用場域...等。

(二)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四)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1,532 仟元，與一〇五年度相當，惟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 41,64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 111,122 仟元縮減 63%，顯示公司整體體質顯有改善，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亦有成效；在銷售數量上，公司硬體裝置與平台點對點連線之授權碼—即 Unique ID (簡稱 UID) 之出貨數量，至一〇六全年度已成長至 18 百萬組，展望一〇七年度應能維持穩定成長，加上與各項雲端服務之應用相輔相成，應能同步反應在未來銷售實績上，進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附件【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u></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新增</p>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系統及具體推動計畫，定期得提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中排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含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制定合理之薪資報

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本著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的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由專責單位，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材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國內外通過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謹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段、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含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

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司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供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恒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9,588	100	100,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及十二)	<u>30,366</u>	<u>30</u>	<u>47,631</u>	<u>47</u>
營業毛利	69,222	70	53,170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37	35	46,845	46
6200 管理費用	46,818	47	59,516	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931</u>	<u>31</u>	<u>48,604</u>	<u>48</u>
營業費用合計	<u>112,686</u>	<u>113</u>	<u>154,965</u>	<u>153</u>
營業損失	<u>(43,464)</u>	<u>(43)</u>	<u>(101,795)</u>	<u>(10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672	2	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十六))	(3,813)	(4)	(2,692)	(3)
7050 財務成本	(24)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822</u>	<u>6</u>	<u>(4,49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7</u>	<u>4</u>	<u>(6,303)</u>	<u>(6)</u>
7900 稅前淨損	(38,807)	(39)	(108,098)	(10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842</u>	<u>3</u>	<u>3,024</u>	<u>3</u>
本期淨損	<u>(41,649)</u>	<u>(42)</u>	<u>(111,122)</u>	<u>(10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2	1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2</u>	<u>1</u>	<u>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	5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1</u>	<u>-</u>	<u>52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93</u>	<u>1</u>	<u>57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56)</u>	<u>(41)</u>	<u>(110,551)</u>	<u>(108)</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85)</u>		<u>(5.35)</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物聯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642	-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本期淨損	-	-	-	-	(111,122)	-	(111,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526	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77)	526	(110,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137,756)	137,756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58	-	(2,763)	59	-	-	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61	-	-	1,4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300	-	75	9,114	(111,077)	672	107,084
本期淨損	-	-	-	-	(41,649)	-	(4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	261	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17)	261	(40,656)
現金增資	50,000	-	-	90,000	-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9	-	(75)	1,424	-	-	3,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845	-	-	845
確定福利計畫調整	-	-	-	-	(531)	-	(5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	-	101,383	(152,525)	933	209,97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請詳閱本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瑩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07)	(108,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6	6,131
攤銷費用	4,136	3,3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47	2,192
利息費用	24	24
利息收入	(268)	(4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	1,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6,822)	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5	17,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965
應收票據	-	408
應收帳款	(7,994)	(3,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6)	(233)
其他應收款	(1,38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
存貨	(231)	-
預付款項	(124)	3,286
其他流動資產	(358)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	(1,051)
應付帳款	8	-
其他應付款	(8,559)	(1,1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	98
預收款項	1,500	1,2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2	796
調整項目合計	(18,136)	27,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43)	(80,380)
收取之利息	268	488
支付之利息	(24)	(24)
支付之所得稅	(2,776)	(3,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75)	(82,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4,5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	(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7	527
取得無形資產	(4,767)	(4,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5)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0)	(19,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現金增資	1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28	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28	1,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33	(100,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35	20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468	103,335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煥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物聯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213,254	73	137,013	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43,760	15	16,3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1,501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3	-	673	-
1410 預付款項	5,732	2	7,14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061	1	2,152	1
	<u>266,821</u>	<u>92</u>	<u>163,312</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172	2	11,03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0,564	4	8,37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16	-	4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1	-	3,2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27	2	4,285	2
	<u>22,310</u>	<u>8</u>	<u>27,406</u>	<u>14</u>
資產總計	<u>\$ 289,131</u>	<u>100</u>	<u>190,7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	2200		220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72,443</u>	<u>25</u>	<u>77,537</u>	<u>41</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負債總計	<u>79,161</u>	<u>27</u>	<u>83,634</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209,970</u>	<u>73</u>	<u>107,084</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131</u>	<u>100</u>	<u>190,718</u>	<u>100</u>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登琨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 151,532	100	153,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及十二)	<u>39,967</u>	<u>26</u>	<u>52,817</u>	<u>34</u>
營業毛利	111,565	74	100,685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491	33	62,014	40
6200 管理費用	62,309	41	80,582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26</u>	<u>24</u>	<u>66,894</u>	<u>44</u>
營業費用合計	<u>147,826</u>	<u>98</u>	<u>209,490</u>	<u>137</u>
營業損失	<u>(36,261)</u>	<u>(24)</u>	<u>(108,805)</u>	<u>(7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168	1	1,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十五))	(4,387)	(2)	(446)	-
7050 財務成本	<u>(24)</u>	<u>-</u>	<u>(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3)</u>	<u>(1)</u>	<u>75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8,504)	(25)	(108,053)	(7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145</u>	<u>2</u>	<u>3,069</u>	<u>2</u>
本期淨損	<u>(41,649)</u>	<u>(27)</u>	<u>(111,122)</u>	<u>(7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2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2</u>	<u>-</u>	<u>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	5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1</u>	<u>-</u>	<u>52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93</u>	<u>-</u>	<u>57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56)</u>	<u>(27)</u>	<u>(110,551)</u>	<u>(72)</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85)</u>		<u>(5.35)</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物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204,642	2,838	(137,756)	746		215,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1,122)	-		(111,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	526		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1,077)	526		(110,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58	(137,756)	137,75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	-	-		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300	1,461	(111,077)	672		1,461
本期淨損	-	75	(41,649)	261		(4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2	-		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917)	261		(40,656)
現金增資	50,000	90,000	-	-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9	1,424	-	-		3,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5	-	-		845
確定福利計畫調整	-	-	(531)	-		(5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 101,383	\$ (152,525)	\$ 933		\$ 209,970



董事長：郭盛元

(請詳閱匯報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盛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504)	(108,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2	7,153
攤銷費用	5,219	3,9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69	3,178
利息費用	24	24
利息收入	(292)	(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	1,4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76	15,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965
應收票據	-	408
應收帳款	(31,338)	(6,468)
其他應收款	(1,501)	-
存貨	160	(385)
預付款項	1,348	821
其他流動資產	91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	(1,051)
應付帳款	8	-
其他應付款	(6,555)	4,062
預收款項	(2,169)	(7,9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1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2	796
調整項目合計	(20,436)	16,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940)	(91,686)
收取之利息	292	509
支付之利息	(24)	(24)
支付之所得稅	(3,079)	(3,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51)	(94,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	(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	4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7	418
取得無形資產	(5,350)	(5,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1)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6)	(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現金增資	1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28	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28	1,9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	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41	(99,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13	236,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54	137,013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八】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11,076,60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31,281)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41,649,2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2,061	
	<hr/>	
本期待彌補虧損總額	\$ (152,525,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1,483,620	
	<hr/>	
期末累積虧損	\$ (61,041,4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附錄【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

-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2,144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9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合計	5,418,436

